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0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秋 114 偵 59126 字第 0152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9126 號被告楊琳玉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楊琳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5 年

1 月

6 日

秋股書記官

